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Wuhan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北京
[更换城市]



今天 1°C ~ 10°C
空气质量: 良



明天 晴
1°C ~ 15°C

[首 页](#)[新闻中心](#)[政务公开](#)[办事服务](#)[交流互动](#)[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公示公告

专家解读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最新通报

发布机构: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发布时间: 2020-01-11 09:20:07 | 点击数: 78286 | 字号: [大](#) [中](#) [小](#)

分
享
到

问: 本次疫情病例是怎样诊断的?

答: 根据患者临床表现、流行病学史和病原学检测结果综合研判。

问: 本次疫情病例临床表现上有什么特点?

答: 临床表现为发热、乏力等全身症状, 伴有干咳, 住院患者呼吸困难较为常见。绝大多数患者入院时生命体征大致平稳。

问: 目前出现一例死亡病例, 具体是什么情况?

答: 患者为男性, 61岁, 因呼吸衰竭、重症肺炎入院, 同时患有腹部肿瘤及慢性肝病。该患者常年在武汉市华南海鲜市场采购货物。入院后给予对症支持、抗感染、呼吸机辅助呼吸、持续ECMO体外生命支持等治疗后, 症状无好转, 于2020年1月9日晚心跳停止, 经抢救无效死亡。病原学检测结果提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死亡诊断为重症肺炎,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重度), 脓毒性休克, 多器官功能衰竭, 严重酸碱代谢紊乱, 肝硬化。直接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

问: 通报中说“自2020年1月3日以来未发现新发病例”, 这意味着什么?

答: 根据国家、省市专家的流行病学调查, 这次武汉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发病全部在2019年12月8日到2020年1月2日之间。自2020年1月3日以后, 临床和流行病学调查显示, 没有发现新感染发病的病人。

问: 如何理解“未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

答: 根据国家、省市专家的流行病学调查显示, 这次武汉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病例大部分都有华南海鲜市场暴露史, 目前没有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我们还在进一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关的实验室检验检测。另外, 截止目前所有密切接触者包括医务人员都未发现相关病例。

通报原文链接：<http://wjw.wuhan.gov.cn/front/web/showDetail/2020011109035>

打印

关闭

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

省内各州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健康委

委属医疗机构

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构

网站地图 主办：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027-12320 邮编：430014
鄂ICP备19006884号-2 鄂公网安备420102020008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201000001
您是第 19023769 位访问者

